

莆田市老促会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

莆财社〔2019〕158号

莆田市老促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革命遗址修缮保护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老促会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莆田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0-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莆财预〔2019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我市革命遗址修缮保护经费50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专款专用。一是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县（区）应尽快将此项资金分配下达并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实行全面

预算项目库管理，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，不得申报。二是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二、实施绩效监控。此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监控。一是注意相关资料的收集及有效报销凭证的索取与证明，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，以备查询。二是突出重点，先急后缓，科学安排。三是规范有序，协同运作，精准有效，确保 2020 年度完成具体修缮项目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三、多条渠道筹资。各县（区）有关部门及老促会可视革命遗址损坏程度的具体情况，可以采取“四个一点”（即“市里拨一点、县区配一点、乡镇帮一点、村居筹一点”）等方法，予以适当筹资，增加投入，修旧如旧，提升保护利用水平。

四、上述款项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12999 项“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革命遗址修缮保护经费分配表

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0 年度革命遗址修缮保护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（万元）

县区	项目 所在乡镇	修缮项目名称	分配 金额
仙游县	石苍乡	中共福建省委旧址	10
	园庄镇	中共闽中工委 三台龙交通站旧址	4
荔城区	西天尾镇	陈国柱故居	9
城厢区	常太镇	闽中工农游击队濠川驻地旧址	8
涵江区	庄边镇	半溪联络站旧址	11
秀屿区	东峤镇	闽中游击队珠江 中队旧址	8
合 计			50